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东华学院科〔2025〕54号

关于做好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2)文件要求,我校现开展此项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成果范围

(一) 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 1.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 2.马克思主义理论; 3.中共党史党建学; 4.纪检监察学; 5.公安学; 6.哲学; 7.理论经济学; 8.应用经济学; 9.法学; 10.政治学; 11.社会学; 12.民族学; 13.教育学; 14.心理学; 15.体育学;

16.中国语言文学；17.外国语言文学；18.新闻传播学；19.考古学；20.中国史；21.世界史；22.艺术学；23.管理科学与工程；24.工商管理学；25.农林经济管理；26.公共管理学；27.信息资源管理；28.国家安全学；29.设计学；30.区域国别学。

（二）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由原“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受理成果范围与上述“13.教育学”整合设置，对教育学成果单独组织实施。

（三）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及“教育科学研究”专区不得同时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二、申报要求

（一）参评成果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1.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2.论文；3.咨询服务报告；4.普及读物。具体申报资格和要求详见附件通知要求及相关答疑。

（二）本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限额申报1项，“教育科学研究”专区限额申报1项。

三、报送及其他

（一）请各位老师认真阅读附件通知及注意事项，符合条件有意申报的教职工请于2025年11月4日前报送《申报评审表》

（附件3或附件5）、申报汇总表（附件4或附件6）、成果（PDF格式）、证明材料（PDF格式）等电子版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在省教育厅完成评审后，再登录申报系统，按教育部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材料上传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人：徐迎亚，18826404608，综合楼5楼（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 2.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 3.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
- 4.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一览表
- 5.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
- 6.教育专区评奖申报汇总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82640460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